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更正登记公告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新津街道镇（街道办事处）东和社区纪瑞龙等1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人更正登记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四楼404房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(㎡)	建筑面积(㎡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纪瑞龙	/	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东和社区宁和街东和一巷20号	440507006004JC30383F 00010001	112.36	93.92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出4.46 ㎡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年4月22号